

弘法傳教簽證

應備文件	說明
1. 簽證申請表	須至「 線上填寫申請表 」填寫，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，並親自簽名確認
2.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	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
3. 護照正本及影本	1. 有效期限六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 2. 含照片在內之護照基本資料頁
3. 神職身分證明正本及影本	須有2年以上傳教弘法經歷證明
4. 台灣宗教團體之立案登記/法人登記證書影本	
5. 邀請函正、影本	
6. 弘法行程表及弘法人員名單	
7.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	
詳情請參閱 外籍宗教人士來台傳教弘法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	